

# 山亭创建“美丽家庭”扮靓“美丽乡村”

山亭讯 连日来,山亭区120余名“巾帼志愿者”活跃在“美丽家庭”建设一线,指导农村家庭优化生活环境,提高文明素质,为美丽乡村建设增添了一抹靓丽风景。今年,山亭区妇联抓住“美丽乡村”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有利契机,以“美丽家庭”建设为抓手,激发美丽乡村活力,推动美丽乡村“全面绽放”。

山亭区将“美丽家庭”打造纳入全区“三重一大”工程内容,每月定期进行调度、通报,区财政列出40万元专项经费,用于支持全区“美丽家庭”建

设。同时,把“美丽家庭”创建纳入美丽乡村建设“盘子”,不仅提升了村容村貌,还积极打造了一批“庭院美、居室美、特色美、家风美”的“四美”家庭,实现美丽乡村“面子足”“里子实”。为更好的推进美丽家庭创建,对10个镇街20个创建村进行了逐村督导检查,从群众知晓率、宣传氛围营造、示范户环境卫生、家风家教等方面进行督导检查,现场评比打分,对先进村发放了1万元的建设奖补资金,推进典型带动,全面提升。

注重三个结合,不断丰富“美丽家庭”创建内涵。该区把“美丽家庭”创建与“美丽乡村连片治理”相结合,坚持“村级整治大环境,家庭整理小环境”同步发力,妇联干部包村入户,现场指导,分类打造,使农户从脏乱差到洁净美根本转变;与创建文明和谐社会相结合,广泛开展了“寻找最美家庭”“好媳妇、好婆婆”“平安家庭”“好媳妇、好婆婆”“平安家庭”等评选活动,引导广大妇女积极培树良好家风;与“乡村振兴巾帼行动”相结合,将美丽家庭建设、妇女创新创业作为工

作重点,引导农村妇女为乡村振兴贡献巾帼力量。

为进一步营造浓厚氛围,山亭区妇联专门制作了“家风家教”“美丽家庭三字歌”中国结500余个,“平安家庭”“不让毒品进我家”宣传围裙1500多件,入户发放到群众手中,对广大妇女潜移默化中进行了教育。同时,区妇联还在山亭妇联微信公众号、镇村妇联干部群等新媒体不定期地发布活动信息,让“美丽乡村”“美丽家庭”建设深入人心。(宋伟 李婷婷)

**市长热线** shizhangrexiian **12345** 服务找政府  
106-3632-12345 www.zaozhuang.gov.cn  
事事有回音 件件有回复

## 新能源公交车尽快恢复运行

李先生:从枣庄客运中心到新城妇幼保健院的505、506公交车正常是7点发车,但从7号开始晚点或中间少一班车,给乘客带来不便,请处理。

市交通运输局:接到群众反映的问题后,立即责成汽运公司调查处理。经调查,客运中心至新城妇幼保健院的D505、D506为定制公交线路,该公交线路车辆是新能源电动车。自进入11月份以来,气温不断下降,并伴随连续几天小雨,新能源车辆电瓶不断出现亏电现象,车辆多次出现中途抛锚的情况。为保障冬季车辆的正常运营,公司现在对全部新能源车进行电瓶维护,期间会对该线路车辆进行减班检测,待检测完成后,会尽快恢复线路运行计划。已与乘客进行了沟通,并取得了乘客的谅解,李先生表示满意。

## 协调处理供暖公司变更退费

杨女士:2017年,高新区锦绣园小区一些业主向高新区众和利暖供热有限公司多缴纳了部分供暖费,当时称剩余费用转到2018年抵消供暖费,现更换成新热力公司供暖,联系不到原热力公司,无法退费,请处理。

枣庄高新区管委会:接到群众反映的问题后,立即进行了调查处理。经工作人员与众和利暖供热公司联系,了解到今年高新区供热由原来的高新区众和利暖供热有限公司变更为枣庄中环寰慧热力有限公司,原供热公司在上一季供暖季结束后张贴了退费公告并实施了退费,但仍有部分业主未及退费。目前,高新区众和利暖供热有限公司正在做财务审计,未退费的业主需待下月下旬财务审计结束后到公司直接退费。已向杨女士解释,杨女士表示满意。

# 关于征集2019惠民实事意见建议的启事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围绕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每年坚持为民办理一批惠民实事,取得了良好成效。2019年,市委、市政府将继续办好一批关乎民生、惠及百姓的实事。为确保惠民实事项目更加符合民意、更加富有成效,决定面向全市人民和社会各界公开征集2019年惠民实事项目意见建议。

### 一、征集时间

自2018年11月6日起,截至2018年12月2日。

### 二、征集内容与要求

1.惠民实事建议项目可重点围绕社会稳定、安全生产、民生改善、生态环境保护、交通出行、科教文卫、城市建设、住房保障、公共服务等方面,与城乡居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群众普遍关注、迫切需要解决、受益面广的事项。

2.所提意见建议应切合实际,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地方财力情况相适应,具有实施的基础和条件,能在一年内基本完成,并取得明显成效。

### 三、参与方式

(一)网络留言:请登录市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aozhuang.gov.cn),在“互动”中“我向市长说句话”专栏填写内容,标题注明“惠民实事意见建议”。

(二)电子邮件,请发送至邮箱:zzzfzdc@163.com,主题注明“惠民实事”字样。

(三)拨打市长热线电话:12345,向工作人员反馈您的意见建议。

欢迎广大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有识之士踊跃参与,积极建言献策,提出当前亟需解决、涉及面较广、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建议,以更好地推动我市民生福祉持续提升。

# 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信访举报件办理涉及枣庄市情况(第七批)

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第七批信访举报件共计7件。截至11月17日,已办结7件,现予以公开。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	D370002021811070001	枣庄市市中区孟庄镇下庄村原水泥二厂内的大理石加工厂和铝厂,夜间排放刺鼻气味,大理石厂的污水通过厂内深井直排地下,污染地下水。铝厂污水直排厂东面的土地里,造成土壤污染。反映多次未得到解决,有环保督察厂子就停产,检查完继续生产。厂子离学校居民区太近,要求厂子搬迁。	市中区	水、土壤、大气	此件与第七批编号D370000201811070004信访件反映问题基本一致。11月8日,市中区组织孟庄镇、区环保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1.原水泥二厂院内大理石加工厂名称为山东锦丽雅石英石制造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7日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03492529726),经营范围为石英石制品、石英石板、石英橱柜制造、销售等。2016年12月12日,市中区发改局对该企业年产20万张环保石材项目给予登记备案(登记备案号1604010065);2018年4月8日,市中区环保局对该项目给予环评批复(市中环行审[2018]B-23号);8月26日,该企业通过环评自主验收,并完成了网上公示。市中区环保局曾于11月2日组织执法人员对该企业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其存在拌料车间未封闭、烘烤车间收集废气管道未接入废气处理设施等问题,当即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要求企业立即停止生产,完善废气治理设施管道,将产生挥发性有机气体的工序接入废气处理设施,并在完成整改后重新进行项目环评验收和公示,未完成整改前不得恢复生产。11月8日,市中区环保局、孟庄镇再次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已停产整改,厂区内未发现深井和污水通过其他途径直排地下的情况,未发现异常刺激性气味。 2.原水泥二厂院内铝厂应为镀锌厂(作坊式),已停产,现场遗留部分生产设备未拆除。9月30日,孟庄镇组织环保、公安、执法等部门人员进行日常巡查,发现该处作坊式镀锌厂后应立即予以关停。10月8日,市中区环保局委托山东三益环境测试分析有限公司对该作坊产生的废水、污泥进行检测。10月13日、10月16日分别出具废水、污泥检测报告,报告显示废水、污泥中锌、铬重金属超标。10月14日,市中区公安分局针对该环境污染问题立案侦查,目前案件正在办理中。 3.山东锦丽雅石英石制造有限公司环评文件显示,其卫生防护距离为100米,该企业距离附近居民区边界最近距离为228米。该企业所在杜庄村无学校,企业生产车间距离最近的周村中学约2000米,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属实	1.针对山东锦丽雅石英石制造有限公司存在的拌料车间未封闭、烘烤车间收集废气管道未接入废气处理设施等问题,市中区环保局对其法人进行了笔录询问,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并于11月14日向该厂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给予其5万元处罚。同时,孟庄镇、市中区环保局督促该企业加快整改进度,并监督其在通过整改验收并完成网上公示前不得恢复生产。 2.针对作坊式镀锌厂遗留部分设备未拆除问题,孟庄镇于11月8日下午对厂区内遗留设备进行了拆除。11月9日,已拆除清理完毕。 3.为确保山东锦丽雅石英石制造有限公司的生产不影响附近学校居民,区环保局责成该企业委托第三方公司(山东齐创测绘服务有限公司)重新对卫生防护距离进行测绘,实测生产车间到杜庄村居民区边界的最近距离278.51米,至涝洼村居民区边界的最近距离为260.26米,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下一步,市中区政府责成区公安分局对该作坊式镀锌厂环境污染案加大侦查力度;责成孟庄镇、区环保局加大巡查力度和频率,一经发现违法行为将严厉打击,依法取缔,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无
2	D370002021811070004	枣庄市市中区孟庄镇下庄村原水泥二厂内有大理石加工厂和洗钢厂,大理石厂排放刺鼻气味,污水通过厂内的深井直排地下,污染地下水。洗钢厂的污水直排水沟流入村庄南侧河内,污染河道。厂区离学校居民区太近,不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市中区	水、大气	11月8日,市中区组织孟庄镇、区环保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1.原水泥二厂院内大理石加工厂名称为山东锦丽雅石英石制造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7日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03492529726),经营范围为石英石制品、石英石板、石英橱柜制造、销售等。2016年12月12日,市中区发改局对该企业年产20万张环保石材项目给予登记备案(登记备案号1604010065);2018年4月8日,市中区环保局对该项目给予环评批复(市中环行审[2018]B-23号);8月26日,该企业通过环评自主验收,并完成了网上公示。市中区环保局曾于11月2日组织执法人员对该企业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其存在拌料车间未封闭、烘烤车间收集废气管道未接入废气处理设施等问题,当即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要求企业立即停止生产,完善废气治理设施管道,将产生挥发性有机气体的工序接入废气处理设施,并在完成整改后重新进行项目环评验收和公示,未完成整改前不得恢复生产。11月8日,市中区环保局、孟庄镇再次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已停产整改,厂区内未发现深井和污水通过其他途径直排地下的情况,未发现异常刺激性气味。 2.原水泥二厂院内洗钢厂应为镀锌厂(作坊式),已停产,现场遗留部分生产设备未拆除。2018年9月30日,孟庄镇组织环保、公安、执法等部门人员进行日常巡查,发现该处作坊式镀锌厂后应立即予以关停。10月8日,市中区环保局委托山东三益环境测试分析有限公司对该作坊产生的废水、污泥进行检测。10月13日、10月16日分别出具废水、污泥检测报告,报告显示废水、污泥中锌、铬重金属超标。10月14日,市中区公安分局针对该环境污染问题立案侦查,目前案件正在办理中。 3.山东锦丽雅石英石制造有限公司环评文件显示,其卫生防护距离为100米,该企业距离附近居民区边界最近距离为228米。该企业所在杜庄村无学校,企业生产车间距离最近的周村中学约2000米,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属实	1.针对山东锦丽雅石英石制造有限公司存在的拌料车间未封闭、烘烤车间收集废气管道未接入废气处理设施等问题,市中区环保局对其法人进行了笔录询问,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并于11月14日向该厂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给予其5万元处罚。同时,孟庄镇、市中区环保局督促该企业加快整改进度,并监督其在通过整改验收并完成网上公示前不得恢复生产。 2.针对作坊式镀锌厂遗留部分设备未拆除问题,孟庄镇于11月8日下午对厂区内遗留设备进行了拆除。11月9日,已拆除清理完毕。 3.为确保山东锦丽雅石英石制造有限公司的生产不影响附近学校居民,区环保局责成该企业委托第三方公司(山东齐创测绘服务有限公司)重新对卫生防护距离进行测绘,实测生产车间到杜庄村居民区边界的最近距离278.51米,至涝洼村居民区边界的最近距离为260.26米,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下一步,市中区政府责成区公安分局对该作坊式镀锌厂环境污染案加大侦查力度;责成孟庄镇、区环保局加大巡查力度和频率,一经发现违法行为将严厉打击,依法取缔,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无
3	D370002021811070024	枣庄市山亭区徐庄镇藤花峪村南侧村支书开山采石挖砂,破坏山体。	山亭区	生态	经查,此件与第二批编号D370000201811020038信访件第二个问题一致,与具体情况如下: 山亭区藤花峪村水库南20米处,有约700平方米的风化砂采挖痕迹,现场属藤花峪村集体所有的荒坡。2017年10月,山亭区实施村级公路示范县网格化项目,藤花峪村借助该项目和省级扶贫资金,整合资源,经村委会研究,从该荒坡取砂土约1600立方,用于村内道路硬化的路基铺垫及后期路肩培护等。工程完工后,村委会将采砂点平整。新路使用过程中,因运输农产品的车辆把路肩压塌,该村道路养护人员于2018年11月2日在整平的采砂点将剩余的砂土20方左右运送到道路损毁处垫平,修复了损毁道路部分。调查中未发现破坏山体的现象,也未发现李某有卖砂牟利问题。	属实	1.山亭区政府责成徐庄镇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加强监督管理,进一步规范农村“四荒”开发利用。 2.山亭区政府责成区国土资源分局举一反三,对群众反映问题依法严格查处,加大巡查监管力度,防止非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行为发生。 3.山亭区政府责成区水利和渔业局严格履职,加大巡查监管力度,严厉打击河道、水库非法采砂行为。 4.山亭区政府责成区林业局严格履行职责,加强公益林管理,加大巡查力度,严厉打击违法毁林占地行为,保障我区林业资源安全。 5.11月9日,徐庄镇党委因该村关于生态环境的信访问题较多,对村支部书记停职。	无
4	D370002021811070078	枣庄市山亭区徐庄镇花山头办事处水门口村西侧于某君养殖场,村南侧张某某养殖场,刺激异味严重。村东侧两家空心砖加工厂,扬尘污染。	山亭区	大气	11月8日,山亭区组织联合调查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人反映养殖污染问题。经现场查实,张某某在废弃的猪圈中养山羊,大小合计10只,于某君在自己家中养猪2头,两户均为散养户,现场无明显刺激异味。 2.信访人反映“村东侧两家空心砖厂,扬尘污染”的问题。经现场调查,在徐庄镇水门口村东公交站牌附近北留公路路两侧各有一处空心砖加工厂,路南的是水门口村村民张某某建设的,路东是水门口村村民刘某某建设的,两户均有营业执照、无环保审批手续,无合法用地手续,现场部分物料露天堆放。	属实	1.山亭区政府责成徐庄镇政府认真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对于某君、张某某养殖圈舍及周边粪污彻底清理。同时加强本辖区养殖场巡查力度,防止畜禽养殖污染环境发生。 2.山亭区政府责成区畜牧兽医局加强养殖技术指导,对养殖场及周边环境用0.1%的过氧乙酸进行喷雾消毒。 3.山亭区政府责成徐庄镇政府按照“两断三清”的要求,对2家“散乱污”企业进行清理整顿。同时严格按照环境网格化属地管理原则,加大辖区内“散乱污”企业进行排查,关闭辖区内的“散乱污”企业。截至11月9日下午5:00徐庄镇已对2家企业进行“两断三清”取缔。 4.山亭区政府责成区环保局、国土资源分局、市场监管局进一步加大巡查力度,防止出现新的“散乱污”企业,发现一处,清理取缔一处。 5.徐庄镇给予负有直接责任的镇环保所所长赵某帮警告(政务处分),给予负有领导责任的水门口村原村支书刘某伍、原主任张某某诫勉处理。	警告(政务处分)1人,诫勉2人。
5	X370002021811070032	枣庄峰城丰源中科生态科技公司批建不符、直排污水,造成环境污染。	峰城区	水	11月8日,峰城区环保部门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一、企业情况。信访件反映的枣庄峰城丰源中科生态科技公司为山东丰源通达电力有限公司中科生态分公司,该公司原为山东丰源中科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山东丰源通达电力有限公司中科生态分公司是丰源煤电集团与中科院通过技术合作,共同开发建设高效循环经济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高强瓦楞芯纸。目前,山东丰源通达电力有限公司中科生态分公司和山东金田纸业有限公司分别为山东丰源通达电力有限公司分公司和子公司。山东金田纸业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灰板纸。 二、调查核实情况。 (一)关于“枣庄峰城丰源中科生态科技公司批建不符”问题。经核实,2005年3月,原省环保局批复了山东丰源中科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中科秸秆技术开发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09年3月,原省环保局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2012年3月26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以鲁环审[2012]44号文批复了《关于山东丰源中科生态科技有限公司高强瓦楞芯纸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18年4月,该公司自行组织并通过环保竣工验收,2018年5月9日在建设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http://47.94.79.251/#/pub-message)进行了公示。2013年7月,山东省环保厅对山东金田纸业有限公司年产38万吨灰板纸项目环境影响变更进行了批复(鲁环审[2013]110号),2016年5月省环保厅对山东金田纸业有限公司年产38万吨灰板纸项目变更事宜请示进行了复函(鲁环评函[2016]42号),同意其治污设施依托中科院现有污水处理系统并进行改扩建。2018年3月,该公司自行组织并通过了环保竣工验收,2018年5月9日在建设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http://47.94.79.251/#/pub-message)进行了公示。2018年4月,峰城区环境保护局对山东金田纸业有限公司造纸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峰环行审字[2018]37号),目前该项目正在建设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综上所述,山东丰源通达电力有限公司中科生态分公司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并通过环保验收。经现场核实,不存在批建不符问题。 (二)关于“直排污水,造成环境污染”问题。经核实,山东丰源通达电力有限公司中科生态分公司产生的废水均排入公司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回用于制浆和抄纸等工艺车间,2017年7月4日,枣庄市环保局向该公司发放了排污许可证,要求水污染物“零排放”。峰城区执法人员分别于2018年6月29日、8月1日及11月8日对该公司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正常生产,设施运行正常,未发现废水外排现象。2018年11月8日对山东金田纸业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正常生产,治污设施及在线监测正常运行,生产废水经处理后由上实环境(枣庄峰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现场检查,公司仅西北侧有一处雨水排放口,无污水排放口。现场检查,不存在污水直排现象。 山东丰源通达电力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山东金田纸业有限公司生产废水排入依托中科院公司污水处理系统进行改扩建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部分回用于制浆等车间,剩余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上实环境(峰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2018年7月4日,山东金田纸业有限公司委托山东三益环境测试分析有限公司对该公司噪声、废水进行检测,9月30日所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三益(检)字2018年第001-10号)显示该公司废水、噪声达标排放。通过调取山东金田纸业有限公司1-10月在线监测日均值数据,发现该公司主要污染物正常排放。	不属实	无	无

(下转第三版)

整  
治  
脏  
乱  
差  
留  
下  
真  
善  
美